

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

98.1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.02.1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運動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、學生社團及校外各社團機關借用本場地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場地之借用以不影響本校體育課及校內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
第四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場地：

- 一、有損本校校譽之活動。
- 二、可能損壞本場地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。
- 三、本場地主管人員認為其他不適合之活動。

第五條 為維護本場地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(收費標準如下表)，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。

收費標準 場地	教職員工、學生	校內外合併舉辦活動	校外機關及社團
籃球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保證金: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/面 保證金:2000元	場地維護費:2000元/每面 保證金:20000元
排球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保證金: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/面 保證金:2000元	場地維護費:2000元/每面 保證金:20000元
網球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保證金: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/面 保證金:2000元	場地維護費:2000元/每面 保證金:20000元
壘球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保證金: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 保證金:2000元	場地維護費:2000元 保證金:20000元
溜冰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保證金: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 保證金:2000元	場地維護費:2000元 保證金:20000元
田徑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保證金: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 保證金:2000元	場地維護費:2000元 保證金:20000元
桌球室	場地維護費:免費 水電空調費:200元/每小時 保證金: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/面 水電空調費:1500元/每小時 保證金:2000元	場地維護費:2000元/面 水電空調費:3000元/每小時 保證金:20000元

第六條 本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毀須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機構借用本場地，以校內外合併舉辦之收費標準為參考，採自由奉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